

股票简称：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002660.SZ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茂硕电源

股票代码：002660.SZ

收购人名称：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D塔2501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3-21号25楼

股份变动性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间接持有股份增加）

2025 年7月

收购人声明

本声明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一、本报告书摘要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情况。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尚需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8.47%股权的变更登记手续。

五、本次收购涉及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导致收购人间接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益比例超过30%，从而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5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6
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7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7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7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9
一、本次收购目的	9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9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9
第三节 收购方式	11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11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11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11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3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14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14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14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5
收购人声明	16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本报告书摘要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茂硕电源/公司	指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济南工控	指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济南产投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济南市国资委	指	济南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济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98.47%济南产投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茂硕电源权益，并成为茂硕电源间接控股股东
标的股权/划转股权	指	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8.47%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最近三年	指	2022年、2023年及2024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不符均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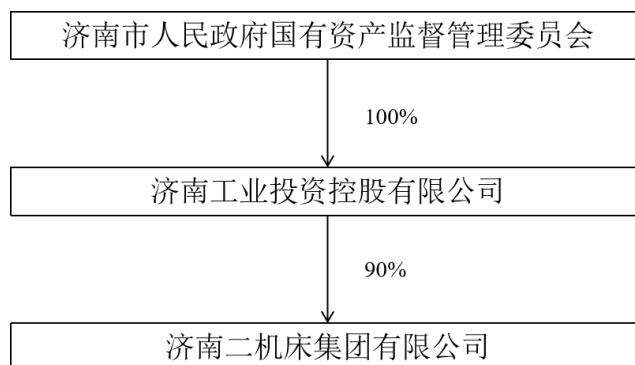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0MA7D34NU0N
注册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1 号 D 塔 2501
法定代表人	孔令伟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园区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非融资担保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1-11-16 至 无固定期限
通讯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3-21 号 25 楼
联系电话	0531-88829018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收购人股权控制架构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济南工控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济南市国资委持有收购人100%股权，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三）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济南工控控制的核心企业及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营业范围
1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32,677.83	90.00%	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特种设备制造；电气安装服务；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烟草制品零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铸造机械制造；铸造机械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特种设备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电子测量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淬火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机械研发；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日用百货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主要业务情况

济南工控主要承担济南市国有工业发展投融资职能，是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与国有资本运营双重功能的复合型公司。

（二）收购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情况

济南工控（合并口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末	2023年度 /2023年末	2022年度 /2022年末
总资产	25,444.92	25,449.60	25,435.55

总负债	9.05	12.57	9.06
净资产	25,435.86	25,437.03	25,426.49
营业收入	-	-	-
净利润	-1.17	10.54	24.63
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4%	0.10%
资产负债率	0.04%	0.05%	0.04%

注：1、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当期平均净资产；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四、收购人所涉处罚、诉讼和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济南工控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境外居留权
孔令伟	男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王鲁豫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侯端云	女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潘大波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韩军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马洪涛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董波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张瑞	男	董事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杨绍媛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薛青峰	男	总会计师、财务管理部部长	中国	山东省济南市	无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六、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以及持有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二）收购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持有境内、境外金融机构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5%以上股权的情况。

第二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为推进济南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优化全市工业资本布局，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发产权〔2005〕239号），按照《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市属国有工业企业改革整合方案的通知》，济南市国资委拟将持有的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依照法定程序自主决定或参与决定上市公司的有关事项。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产发科技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济南产发集团。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本次收购系济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济南产投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相关法律程序如下：

2025年7月22日，济南市国资委出具《关于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济国资产权〔2025〕12号），明确将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南产发集团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股权划转后，济南产发集团对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职权不变。

（二）尚需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在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济南产投98.47%股权持有人的变更登记手续。

三、收购人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除本次无偿划转外，收购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无继续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具体计划。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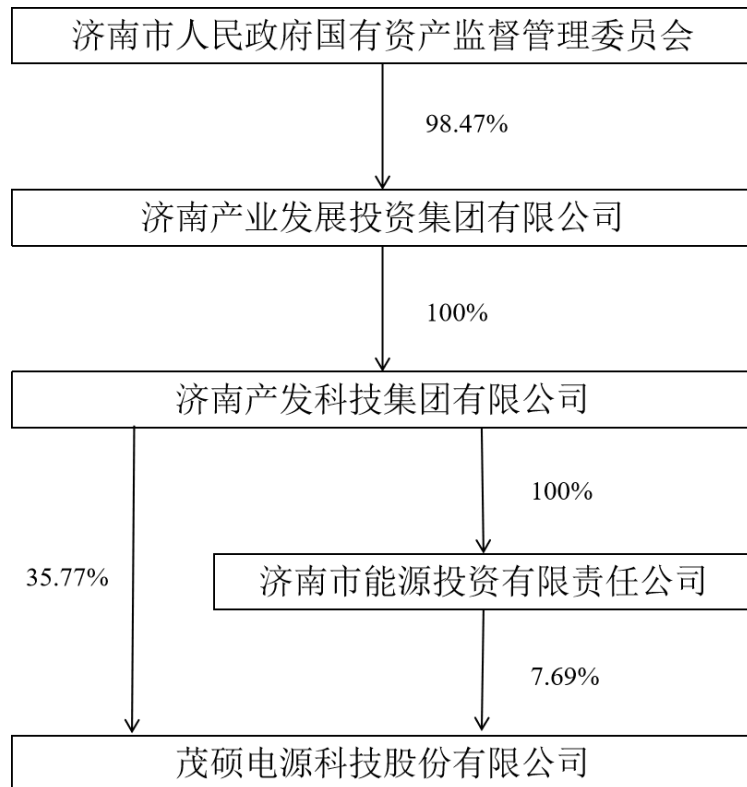
第三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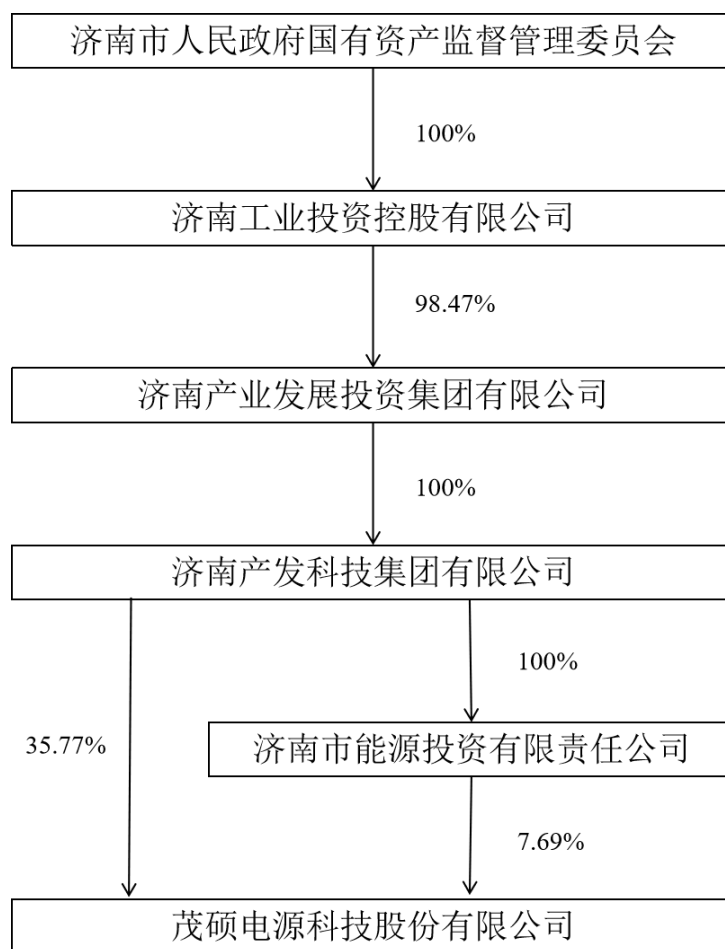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系济南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济南产投98.47%股权无偿划转至济南工控，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济南产发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本次收购后，济南工控间接控制上市公司43.46%股份的权益，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结构如下图所示：



三、收购人拥有权益的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收购涉及的济南工控间接拥有的上市公司43.46%的股份权益中，其中17.88%股份（63,781,100股）为质押状态，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系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五节 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况

一、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及理由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本次收购系济南工控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取得济南市国资委持有的济南产投98.47%股权，从而使得济南工控间接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并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收购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之情形，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

二、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请见本报告书“第三节 收购方式”之“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未披露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2、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利用上市公司的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孔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之签署页）

收购人：济南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孔令伟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